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特约刊登
网址: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SCCA"

主持人:王铭辉
电话:021-63234015 传真:021-63214266 E-mail:wmh1872@sina.com

■行业快递

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程监理数智化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

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协办的工程监理数智化工作经验交流会11月29日在南京召开,来自30个省、行业协会和分会,300余人参加会议,5万余人在线收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刘连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陈贵、李伟、付静,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秘书长曹达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温健、王月出席会议。

会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刘连生作大会致辞。

王早生作《加快数智化转型,推动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讲话,他分析了监理企业加强数智化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提出了监理行业加强数智化建设的四点建议。呼吁监理行业要与时俱进,不负时代,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监理服务价值,为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监理力量。他希望通过本次会议,让数智化的星星之火在行业中形成燎原之势,带动行业数智化建设蓬勃发展。

本次会议发布了《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报告》,李伟对该报告进行了解读。该报告对监理行业发展策略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对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上,九家监理企业分享了他们在数智化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围绕"BIM+监理"核心技术,探索企业数智化发展路径,依托项目案例拓展"BIM+监理"服务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出"BIM+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理念。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在传统业务转型、咨询模式升级、咨询价值提升与企业人才保障等方面,开展的数智监理咨询模式创新实践。通过自主研发的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和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促进监理企业的数智化转型和业务发展。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自主研发的数字监理平台与数字监理APP,通过对业务作业手段和企业管理模式的数字化升级,实现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新型管控模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公司投资研发的建设项目全过程数智化管理软件,创造性地提出对项目实施模块化、流程化、数字化管理,智慧化服务,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了自主研发的数智化管控平台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应用,实现了监理业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数字化应用和融合,提升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浙江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介绍了公司立足问题导向,探索数智化赋能传统业务,实现"人治"到"数治"业务场景和服务模式升级的监理数智化转型发展经验。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化BIM协同管理平台,由传统的工程监理企业转型为"专精特新"数字建筑科技型企业的实践,提出在工程项目全过程数字化支撑下,为工程监理企业实现项目管理数字化提供可行的技术路径。湖北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咨询企业从信息化向数智化转型的总体设计思路,阐述了数智化转型对咨询企业所带来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山东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介绍了他们联合信息科技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寿命工程管理集成协同总控平台系统,以及采用该系统打造的数智全咨模式的管理理念和在监理、项目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面的应用案例。

王学军作会议总结。他提出,监理人要增强监理自信,切实履职尽责。监理企业要坚持改革创新,重视诚信建设,落实标准化建设,加强数智化建设,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跨越式发展。他希望监理人要以锐意进取,顽强拼搏的豪情,坚持向人民负责、技术求精、坚持原则、勇于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携手共同谱写监理行业发展新篇章! (中监协)

浙江省造价协会与多方签约构建"山海协作教共体"

为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号召,积极推进浙江山区26县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同时满足造价行业、企业后备人才发展的需求,构建多形式、多途径、立体化的人才培育格局,走好新时代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日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成县职业高级中学、理想花开公益基金会携手在文成职高新开设工程造价专业班,并举行"文成经算·理想花开"奖学金暨"山海协作·教育共富"助学计划签约仪式。

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党派处处长姚晓江,党外知识分子处三级调研员王积智,浙江省造价协会会长邵铭法、常务副秘书长丁燕,温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周燕伟、文成县县委书记罗招政,文成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树智,文成县教育局局长赵东平,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学院副书记蔡敏华,浙江省新联会副会长、理想连线集团董事长郑育高,理想连线董事会秘书、西湖区政协常委金晓月,理想连线建工技术集团副总裁邹碎卡,理想花开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章薇、秘书长黄秀慧以及文成县职业高级中学书记、校长苏志敏及全体教师和工程造价班学生等出席签约仪式。

出席人员参观了文成职业高级中学新校区,苏志敏介绍了学校发展历程、现有专业、新增工程造价班情况、学生管理、校园文化等情况。新校区依山而建,环境幽雅,设施功能齐备,同学们精神饱满展现了文成职业高级中学高起点、高标准和高要求的新形象。他在欢迎词中表示,此次在浙江省造价协会和基金会的牵线下,与高职院校的交流打开了新局面,对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衔接、完善教育资源、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感谢协会以奖学金的方式,支持并鼓励师生积极推进工程造价班人才培养,鞭策师生们不忘使命与责任。

邵铭法在致辞中感谢浙江省委统战部的莅临指导。他指出,"以人为本"是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建筑业的持续发展,高素质造价人才缺口日益增大,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大军至关重要。希望依托此次四方签约的契机,积极主动对接教育部门和优质企业资源,借智、借力、借势全面实现提升,构建多形式、多途径、立体化的人才培育格局,全方位培养、管理和运用好人才,谱写教育山海协作新篇章。

黄秀慧和蔡敏华分别致辞,表示多方要携手共进,着力构建教育行动共同体、协作共同体、社会力量融合共同体,助力师生自由舒展、和谐成长,为人才培养的高品质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学生代表发言后,在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举行四方签约仪式。文成县县委书记罗招政发表讲话。他介绍了文成县及教育的相关情况,对本次助学活动表示肯定,对理想花开基金会和省造价协会等四方推进与文成的教育山海协作和给予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

王利月讲话中高度肯定了此次山海协作、四方签约。他指出,山区产业发展急需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山区企业发展急需提升人力资源水平,要加强合作共建,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增强技能人才培育。签约后,四方要落实全面育人培养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联动、优势互补、创新教育模式的重要实践。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联动,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产学共赢、在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助推共同富裕。

此次"文成经算·理想花开"奖学金暨"山海协作·教育共富"助学计划旨在通过"3+2"中高职一体化培养模式,实现教育共富,助力文成发展。同时,通过捐资奖学,激励文成学子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

推动人才"第一资源",更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浙江省造价协会表示,将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符合工程造价各领域、各层次人才特点的培养机制,围绕管理共进、教学共研、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差异互补的思路,积极创设学习共同体、梯队培养平台、多元合作平台、展示交流平台,营造深厚的校企培训氛围,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形成丰富案例和品牌项目。坚持以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山海协作,为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省聚智聚力。 (丁彦)

■行业传真

搭建监理企业相互合作交流平台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举行第二期"企业开放日"活动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日前举行第二期"企业开放日"活动,走进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秘书长穆彩霞,以及来自全省35位企业代表参加此次活动。

座谈会上,穆彩霞向参加活动人员介绍了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并充分肯定了其发展成果;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建明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人力资源情况、企业战略发展、风险防控情况,开展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典型业绩,参建医院项目情况,国有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以及疫情期间参与黄庄公寓建设情况,还做了"医疗建设及医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分享;科技创新部主任梁肖然介绍了体系化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型企业建设、科技人才培养、产业落地及产业发展的情况。参加活动人员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开展情况、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建设、企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监理企业参与医疗建设项目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

座谈会结束后,参加活动人员来到河北省人民医院龙泉院区项目现场,项目总负责人刘玉昆为大家介绍了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项目广泛应用BIM、无人机、总监宝、三局通等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施工及管理的相关经验,并带领大家参观了河北省人民医院龙泉院区项目现场及病房楼样板间的建设情况。

参加活动人员还前往河北省建筑科技研发中心参观了中加合作节能低碳环保示范项目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中德动式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会展中心清水混凝土装配式建筑。

本次"企业开放日"活动,搭建了监理企业相互沟通、合作共赢的交流平台,加深了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学习了优秀企业的先进做法和经验。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表示,将根据会员企业的意愿,继续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走进企业深入项目观摩学习交流,更好地促进河北省监理企业团结合作创新发展,凝心聚力共同开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北海创新打造"三零"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财政局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服务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破除阻碍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壁垒,积极构建"零障碍""零成本" "零差别"的公平有序、高效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在促统一优市场,构建"零障碍"采购平台方面,北海市财政局做强"一网覆盖"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一是联通财政监管、集采机构、信用信息等10多个网站平台,实现供应商、商品等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一网畅通"。二是力推"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采购模式。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实现100%全流程线上实施,推进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一照通办",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更加便利高效。三是打造"服务超市"特色模块。向市场提供集采目录外服务小额订单,吸引全国服务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为采购单位提供11大类近400项特色服务。

在建信用促竞争,打造"零成本"市场门户方面,北海市免除标书制作成本费、CA制作成本费,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履约保证金,最大限度地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自2021年以来,全市免收保证金项目超过1500个、为企业减少占用资金1.8亿元。同时该市强化"扶小助微",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制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达到100%,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30%~50%的预付款,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在创新"信用+承诺"方面,该市一方面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以信用承诺函代替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6方面证明材料,让中小企业"轻装上阵"。另一方面,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诚信信息库,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开展联合惩戒,促进经营主体诚实守信。

在破壁垒拆藩篱,营造"零差别"竞争环境方面,北海市财政局实施"清单式"管理,纠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违规设立供应商库、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等情形,让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同台竞争。同时通过强化监管为企业"保驾护航",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畅通渠道促维权"提速增效",率先搭建政府采购纠纷"一站式"解决服务平台,实现线上询问、质疑、投诉。创建非强制方式化解政府采购纠纷模式,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采)

■行业动态

《绿色低碳建筑与传统建筑工程造价比较研究》课题通过验收

11月28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委托,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课题——《绿色低碳建筑与传统建筑工程造价比较研究》送审稿审查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建筑节能处二级调研员孟光出席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原司长田国民及来自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高等院校、设计单位和造价咨询企业的7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对课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由中价协副理事长谭华主持。

会议听取了课题组研究情况汇报。课题在收集大量绿色低碳建筑法规标准和工程案例的基础上,梳理了绿色低碳建筑产生增量成本的技术措施,结合不同地区气候特点、建筑类型搭建了相应的建筑模型,通过对比分析,提出了绿色低碳建筑在工程建设阶段增加的造价范围,并分析了绿色低碳建筑在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效益。

与会专家认为课题的研究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产出要求,有助于建设参建各方认识绿色低碳建筑增量成本、合理预测绿色低碳建筑的工程造价,同时也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参考,同意课题通过验收。

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是我国建筑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下一步,课题组将依据专家审查意见,继续完善研究报告内容。同时,中价协将结合实际需要,积极促进课题转化和推广,为我国建筑业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中价协)

上海122项信息在交易平台公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日前制订并印发了《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了项目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27大类122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要素)、时限、主体、渠道和载体等。

据了解,上海市履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目录。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本目录涉及的相关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

《目录》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中的10项信息应由各公开主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其中,审批核准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等7项信息及时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采购流程中的16项信息应由各公开主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其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等7项信息及时公开,公开时限遵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2项信息,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公开;中标、成交结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自其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申讯)

黑龙江:招标人应给予设计方案未中标补偿

补偿金额应不少于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

近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细则》),规范了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流程和要求。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细则》。依法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建筑工程,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使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进行;依法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细则》指出,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需求采取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适用于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适用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阶段,确需分段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采取设计方案招标的,对于入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补偿,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不少于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符合以下四种情形的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竞赛形式:一是项目位于城市重要节点、属对城市规划影响较大的项目(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区、重要景观地区的建设项目);二是突出建筑设计创意、侧重概念性方案设计、提升城市空间形象的项目;三是涉及城市文脉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更新类项目;四是以咨询、策划为目的,成果作为招标人决策参考的项目。

在招标备案阶段,《细则》强调,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监管系统。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在人员变更上,《细则》明确,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提出的人员更换申请未获招标人同意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此外,《细则》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设计费支付担保。在中标公示阶段,鼓励实施设计招标专家意见公示制,压实履职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等。

(钟招)

青海规范政采工程等项目的采购预算执行

近日,青海省财政厅针对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含代建制项目)采购预算执行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规范相关政府采购行为。

青海省财政厅强调,所有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均应编制部门预算,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还需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预算调整调剂的,应在下达文件时列示为政府采购资金。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含代建制项目)实施前,采购人应当在"青海省数字财政系统"中备案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形式选择"分散采购"。达到必须招标条件的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项目具体招标流程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未达到必须招标条件(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财政厅规定,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数字财政系统"中进行备案,相关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对工程项目(含代建制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次下达的,部门单位可一次性备案计划、录入合同;分次(年度)下达的,部门单位可通过"保障金"形式,录入项目总预算,待正式指标下达后进行指标关联替换并进行支付。

(青才)